



联合国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SR.7  
2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7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孔索先生（意大利）

###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 |    |   |       |
|----|---|-------|
| 11 |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 1-111 |
|----|---|-------|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 (续)(A/CONF.183/2/Add.1)

1. YASSIN 先生(苏丹)说,苏丹在导向这次会议的所有各个阶段都做出了建设性贡献,这反映了苏丹是大力支持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该法院的存在将使那些对人类犯有滔天罪行的人无法逃脱惩罚。

2. 根据规约草案,国际刑事法院将是对各国刑事法院的补充,而不与各国法院平行发挥作用。另外,不当将它视为一个对国家司法系统的监督机构。

3. 各会员国和国际政治机关均不得干预本法院的活动。在这一方面,国际法院可以作为一个典范,因为它是一个完全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应当使它能为和平与安全做出建设性贡献。它将在尊重各国国家主权的的同时,巩固习惯法律原则。随着全球化的到来,目标应当是加强国际合作,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文化特征。例如,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3 条明确重申:只有各国司法机关才负责执行议定书中规定的原则,并负责惩处违反这些原则的人。这一点只有在检察官不干涉各国事务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证。

4. 他重申他对非洲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和在哥伦比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会议通过的声明,以及阿拉伯集团在其 1998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上就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所做的承诺。

5. GÜNEY 先生(土耳其)说,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一直是国际社会过去十年来刻苦和深入研究的主题。前南斯拉夫问题及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建立突出地表明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因为特设法庭的激增可能会导致国际刑法的制定和适用上的不一致。不过,在探讨建立一个常设法院问题时,可以从上述临时性特设法庭的建立中得到一些初步的教训。

6. 土耳其从一开始就支持建立一个可信的、公正的和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以便将那些犯有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规约草案应当保证未来的法院将补充各国的法院,并应保证新的制度不会对目前的执法工作提出质疑。规约应当规定哪一类行为构成罪行,还应规定判处的刑罚的性质和限度。

7. 需特别注意确保保护刑事被告人的权利,同时牢记在大多数情况下,将由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法官审判被告人。应当更多地考虑到在规定的限度内各缔约国的传送证据和引渡罪犯的义务,以及一罪不再审的原则。

8. 规约草案中列有罪行清单,但未明确说明界定这些罪行的国际文书。侵略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没有刑法所要求的精确程度。另外,关于侵略罪,尚无为确定个人责任目的的被普遍接受的定义,而且没有有关的先例。侵略主要涉及国家的行动,而不是个人的行动。

9. 恐怖主义罪与跨国的有组织犯罪活动有联系,已经在法律上加以界定,但是国际社会未能制定一个一般的定义。不过,已经缔结了一系列协定,涉及遭到一致谴责的具体行为类别。

10. 各国不得组织或怂恿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的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得容忍在其本国领土上进行以上目的的活动。

11. 有系统的长期的恐怖主义活动是一种国际关注的罪行。某个集团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有系统的恐怖活动是国际法规定一种罪行,如果出于民族或种族动机,将属于规约草案第 5 条所列的罪行。恐怖主义活动常常得到大规模贩毒活动的支持,贩毒活动具有不可否认的国际影响。因此,上述两种罪行应当属于第 5 条范围的罪行。

12. 应当能够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规约中所提及的全部罪行或仅仅某些罪行的管辖权。因此,他完全支持“选入/选出”方法。

13. 提出控告权应限于国家和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的安理会。更宽一些的制度可能会阻止一些国家成为规约缔约国或使其因担心其他国家滥用而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权限。筹备委员会内的普遍意见是:不当授权检察官依职权提起诉讼。检察官的独立性根据国际法是不言而喻的,它只不过加强了应当由控告触发调查和起诉这一原则。

14. 仅仅准许有限的保留的办法可能会使加入规约的国家大大减少,所以必须采取一种更加灵活的态度。否

则，把规约条款写入国内法肯定会在批准或加入程序中引起基本的宪法问题。在极少数几个国家批准和加入的基础上生效可能会国际刑事法院丧失代表国际社会行事的必要权威。因此，应当找到一种平衡的解决办法，确定这一数字最低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

15.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采取一种灵活和现实的办法，以确保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应当努力制定尽可能好的规约，而不是理想的规约，以便一大批国家都能支持它，这是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合法性和普遍性的必要前提。

16. **SANGIAMBUT** 先生（泰国）说，为处理特殊情况而设立的法庭没有提供一种起诉所有国际罪行的适当手段。他希望看到建立一个常设、独立和真正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

17. 国际刑事法院决不应取代各国法院，而是补充国家的司法系统，只有在国家法院证明确实无效力或不能运用的情况下才审判个人。

18. 在打击与麻醉只有关的犯罪活动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是一个可信的替代机构，因为通过双边协定或国际刑警组织进行的合作没有发挥效力。因此，他的国家建议，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应当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19. 为了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及早、有效和继续行使职能，刚开始时应当从联合国预算中提供资金。以后，当缔约国达到足够的数量时，应当由缔约国承担起为法院筹资的责任。

20. **GONZALEZ GALVEZ** 先生（墨西哥）回顾说，为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所做出的努力可以追溯到 1909 年在海牙举行的法典编纂会议。以前所做的努力都不很成功，如果本会议要避免相似的命运，则需要现实主义的合作精神，以找到共同点。

21. 他全力支持建立一个常设法院，常设法院显然有超过诸如安理会等机构建立的特设法庭的优点。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独立的，与国际法院不同，它不应当与联合国相联系。必须保证它的公正及其裁决的法律确定性，它的规约必须提供正当程序的必要保证，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中所规定的保证。

22. 本会议谈判的成功取决于如何拟定补充性原则。尽管它不可能建立在各国的同意的基础上，但必须有明确的保障，以免侵犯各国主权。因此，他将会提交关于第 15 条草案的提案。与此同时，他宣布撤销载于筹备委员会报告的该条款的备选提法。目的是明确界定国际刑事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采取行动，指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不是为了取代各国的司法系统，而是为了在惩处规约中所列的国际罪行方面对各国司法系统起到补充作用。

23. 最初，本法院的管辖范围应当限于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其中包括针对妇女与儿童的罪行，尤其是性侵犯。

24. 对他的国家来说，关于侵略罪的个人责任，只有在与只有安理会才能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论点相联系，才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当只适用于个人，而不是国家。它应当由缔约国独立提供资金。

25. **ZAMIR** 先生（孟加拉国）说，外交会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建立司法制度以纠正极恶劣罪行的难得的机会。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独立的，在其司法程序中免于可能的干预。它对核心罪行应当有固有的管辖权，并得到广泛的接受和支持。他的国家已经制定有惩处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的全面的法律。

26. 他坚决支持全面实施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的第 3 条。从普遍和平与安全的观点来看，国际冲突与非国际冲突之间的区别越来越没有意义。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国际维和人员的攻击应当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在冲突期间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犯罪应明确界定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最后，他认为战争罪清单应当扩大，以包括使用核武器和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并表示他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核扩散的立场。

27. 高标准的国际刑法和司法要求：为了达到威慑的目的并为了新程序的完整，应当精确清楚地界定列入规约的罪行。

28. 在开始阶段，国际刑事法院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以确保全球参与。

29. **IMBIKI** 先生（马达加斯加）说，确保残暴的罪行不致逍遥法外是国际社会的合法关注。他呼吁政府领导人和公民社会的所有热爱和平和热爱正义的人，利用其影响促使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到那时，国际法将会

占优势，所以没有一个国家或军事领导人将以为危害人类和侵犯人权行为可以逃脱起诉和惩罚。

30. 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独立的、公正的和有效的。应当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和主权标准尊重自卫的权利。它必须有权做出有利于被害人的裁决并保护证人的安全。为了确保其持久可信性，其成员组成必须反映出均衡的地域分配。海牙拥有国际司法的经验，应当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所在地。

31. 他同意普遍的一致意见：应当把种族灭绝罪、侵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列入规约，另外，鉴于其格外的严重性，还应当把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在一国境内存储有毒废料和核废料，向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政府或向军事领导人出售武器或军火的行为也应当列入规约，但国际法所允许的情况除外。

32. 可能有人会提出以下论点：列入后述犯罪行为会使国际刑事法院无法发挥效力。不过，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之一是制止导致大规模毁灭人类生命的犯罪行为。因此，如果他的提案不被接受，他将建议《会议最后文件》包括一项审查条款，以便以后能够处理这个问题。

33. 国际刑事法院只应在补充性基础上处理案件。只要一个国家有能力自己进行调查并提起诉讼，本法院就不应进行干预。不过，当国家政府出于报复的动机而对其前任执政者起诉时，本法院的干预就有充分的理由。

34. 由于安理会未断定侵略行为或讨论这类断定，曾导致大屠杀。为了提高效率并使向国际刑事法院起诉与安理会理事国的政治关注分开，独立检察官应当有权触发起诉，而不损害安理会或缔约国把罪行提交检察官处理的权利。不过，应当规定保障措施。例如，检察官的行动可以须经法官授权。另一方面，为了迫使缔约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的判刑，安理会的干预将是必要的。

35. **KELLENBERGER** 先生（瑞士）说，本会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以便在本国法院不能或不应履行其职责时，惩处个人所犯下的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纽伦堡和东京审判所预示的个人国际责任概念正在形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特设法庭的设立确认了这一概念。本会议的任务是，通过建立一个尽可能有效的和尽可能具有普遍性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来巩固这一进展。

36. 不过，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具有有效履行其任务的手段。它应当对规约缔约国有强制性管辖权，无须受到各国或联合国机构的保留或同意的制约。否则，它可能会降级为一个任选的法庭，一个无法采取有效行动的虚假机构。

37. 新的法院的权限范围内的行为必须根据当代国际法来界定。这种定义是必要的，因为成为许多现代国际或国内冲突或者甚至不能算作武装冲突的情况的特点的野蛮行为决不能不受到惩处。不过，他同意以下意见：为了维护新机构的特征，它必须侧重于最严重的行为：种族灭绝、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

38. 在国际一级对上述三种罪行执法是整个人类社会所关注的问题。因此，不仅仅是各国和安理会，而且还有其职责是代表人类社会的检察官，都应当能够触发执法。

39.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不应当解除各国法院惩处违反国际法的个人、行为的责任。只有在这些国家法院没有履行其职责或未充分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才应当将其撇开。因此，他支持补充性原则，但如果拟定这次原则的方式只会鼓励不予惩罚，他就不支持此原则。

40. **SIMELANE** 先生（斯威士兰）完全同意早些时候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做的发言。危害人类罪的重新出现再次强调了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司法机制，以终止不受惩处的状况，并将那些罪大恶极的罪犯绳之以法。他极其重视这次会议在帮助建立一个和平与正义占主导地位的世界方面取得的成功。

41. 为了遵守国家主权的原則，本法院的管辖权不应取代各国法院的管辖权，而应当只在国家司法系统瓦解或无法采取行动情况下，适用于核心罪行。为了做到真正有效，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对所有核心罪行都具有固有管辖权。要求得到各国同意的规定会使本法院无法起作用。

42. 为了保证其普遍性、公正性和独立性，本法院必须不受政治动机左右。他希望，关于安理会在履行宪章第七章对它规定的义务时所起的作用，能够找到一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3. 此外，本法院的独立性和效能主要取决于在某个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失效的情况下，行使其管辖权的能力。因此，他完全支持以下观点：检察官应当能够依职权提起诉讼。无须依靠第三方的控告来提起诉讼。从检察官认为可靠的来源得到的资料应当是提起诉讼的充足依据。

44. 他强调说,为了提高国际刑事法院的常设性、合法性和权威性,应当由一项多边条约建立本法院,而不应当把它变成安理会或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不过,为了表示国际社会决心打击规约所包括的罪行,本法院应当与联合国建立联系。

45. **VENGADESAN** 先生(马来西亚)说,原则上,他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46. 他同意本法院应当补充各国家法院而不应当取代各国家法院。在建立一个法院,以便审判那些犯有为国际社会所憎恶的严重罪行的人时,必须维护所有国家的国家主权。

47.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真正独立、公正、有效和高效率的,这样,它可以按照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原则来司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法系和文化。

48. 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核心罪行应当列入规约,尽管他的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曾提出某些保留。不过,他并不同意把所谓的条约罪行列入规约,因为这类罪行最好交给各国家法院审理。

49. 触发机制问题不可避免地关系到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并且会对各国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有影响;因此,应当始终维护主权。为了保护主权,他可以考虑支持选入机制或“逐案审查”办法。同意的要求不应当扩大到被害人或被告人的国籍国。

50. 虽然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当能够独立采取行动,但同样重要的是,考虑到补充性原则以及对检察官职务的正直和可信性带来不利影响和可能被指控有偏见的危险,不应当授予他或她自行开始调查的权力。此外,检察官的调查是否有效,将取决于各国是否充分合作,尤其是与案件直接有关的国家的合作。

51. **NYASULA** 先生(马拉维)完全赞同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做的发言。

52. 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列入国际议程已经很久了。现在是应该结束有关规约的工作和为这一代和子孙后代建立完备和安全的国际秩序时候了。不过,尽管他支持及早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他还是指出不应忽略某些方面。

53. 第一,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独立的,能够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也要得到它将其做出判决的人的尊重,因为它不受外界的影响。

54. 第二,它必须公正地执行国际司法,和被认为正在执行国际司法。本法院必须是公平和公正的。

55. 第三,它必须是一个有效的法院,有足够的权力完成其任务,并作为最终结果,终止不受惩处的状况。它将补充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而不是与之相互竞争。

56. 本法院将把被害人的命运作为它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将有权命令重建或赔偿。

57. 他支持荷兰提出的担任本法院东道国的建议。

58. **SLADE** 先生(萨摩亚)说,在二十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国际社会始终怀有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愿望。二十世纪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和无数次国内冲突的种种暴行。建立这样一个法院的时机已经成熟。临时措施从事是不够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法庭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国际刑事法院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要贡献。只要制定了与其权力和管辖权有关明确条款,这一法院将可起到一种有效的全球性威慑作用。非常严重的罪行不受惩处,这是不能接受的。

59. 本法院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核心罪行应当有固有管辖权,不论这些罪行是在何处犯下的。当本国法院不能或不愿把那些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时,它应当对各国法院起到有效的补充作用。

60. 作战方法,例如使用核武器或使用根本上滥杀滥伤武器,也应当列入本法院规约,同时应当牢记国际法院最近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61. 在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习惯国际法方面,现在已取得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所以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应当列入本法院的规约。本法院并不具备最好的资格以适合年轻人的需要,所以对 18 岁以下人不应当有管辖权。还应当制定针对被害人特殊需要的条款,其中包括支付赔偿费,以及关于证人的福利和安全的規定。

62. 必须有一个独立的检察官。检察官应当有权根据从任何来源得到的资料自行发起调查,但必须受到适当的司法审查。必须确保切实的司法独立性。任何政治机构,包括安理会或各国本身,都不得阻止或延迟调查或起诉。

63. 参加规约的国家必须无保留地接受本法院的权限。本法院的资金应当根据已确定的分摊比额表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解决。另外还可以有自愿捐款。这一办法为普遍加入以及本法院的长期财政保证提供了更好的前景。

64. **AL - THANI** 先生(卡塔尔)说,人类明确谴责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然而只有极少数罪犯受到起诉。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卢旺达建立战争罪法庭之日即是导致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开始之时,其目的不仅是确保真理和正义的胜利,并对罪犯起诉,而且要在全世界普及和平与稳定。

65. 他期望建立一个常设、独立、有效的法院,有权履行特殊的任务,然而它不是各国法院的替代机构。他渴望的是一个能有效制止侵略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并为所有社会带来正义的法院。

66. 检察官的作用应当限于接受安理会或各会员国的控告,不应当授予他或她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力。

67. **AL - BUSAIDY** 先生(阿曼)说,他期望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将能制止流血,并起诉那些对例如民族清洗、侵略、种族灭绝、酷刑和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强迫转移这些邪恶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令人振奋的是,问题已不再是能否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而是如何建立一个高效的法院。

68.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特设法庭的教训证实,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不过,以上法庭通过帮助发展国际法和程序,为建立一个高效的法院铺平了道路。他对非政府组织在这一努力中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

69. 本法院应当有管辖权起诉所有犯有野蛮罪行的罪犯,并对所有人不加区别地司法。其职权范围应当明确。他支持把种族灭绝罪、战争罪以及攻击联合国人员罪列入法院管辖范围,同时还支持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号决议中界定的侵略罪也列入法院管辖范围。应当区分侵略与行使自决权时的武装斗争权。应当明确界定危害人类罪。

70. 该法院应当是对各国法院的补充,只是在确定没有一个有效力的国家司法系统的情况下,才能取代各国法院。应当只允许国家和安理会把案件提交本法院。检察官不得有权自行向本法院提起诉讼。本法院在技术和财政上应当独立,尽管它必须与联合国建立联系。他认为关于邪恶的罪行没有理由列入时效法规。

71. 允许各国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要求提出保留,就可以使更多国家加入规约。

72. **SOARE** 先生(佛得角)说,在本世纪即将结束之际,世界经历了一系列构成对人类冒犯的事件。不能接受的是,有些罪行仍然没有受到惩罚,基本人权被忽视。出于上述理由,佛得角从一开始就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主张。

73. 新的法院应当有明确界定的管辖权和权力,以便对现有机构没有起诉的危害人类罪起诉。这个法院应当不仅仅注重国际一级的罪行,而且还应当起诉在国内犯下的但没有在国家一级得到有效处理的罪行。检察官应当享有独立性,以便该机构能够有必要的可信性。

74. 他同意建立一个基于补充性原则的常设、独立的国际法院,该法院对于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拥有管辖权。

75. 他欢迎荷兰提出的将海牙作用本法院所在地的建议。

76. **ADAMO** 先生(尼日尔)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建立一个常设、独立、公正和有效力的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应当有管辖权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和种族灭绝罪起诉。检察官必须具有独立性,必须能够自行开始诉讼。

77. 本法院不应当容忍任何干预。安理会和各国绝对不得延误或中断法院的调查和起诉。

78. 本法院只有在国家法院不能将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的情况下,才应当审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在规约中应当对检查官的作用和程序及证据规则做出明确规定。

79. 为了使本法院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其经费应当来自联合国系统，应当基于各会员国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按比例的分摊款。

80. **NGUYEN BA SON** 先生（越南）欢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广泛认为不应让国际刑事犯逍遥法外，而在处理国际刑事犯罪的许多努力中，只有少数证明是适当的、有效的或全面的。他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宣言。本法院必须是独立、公平、公正和有效力的。作为一个国际司法机构，它必须受政治、财政或其他考虑的影响。它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将不仅确保它在履行其任务时的效能，而且还吸引各会员国的加入。

81. 规约中应当明确列出补充性原则，这意味着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当取代各国的司法系统。原则上，各国对所有相关案件均有优先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包括种族灭绝、侵略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核心罪行。他强烈支持把侵略罪作为一种国际罪行列入。

82. 国家管辖权居先原则，即有关国家有调查并起诉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权利与义务，已在国际法中得到广泛承认。本法院未经事先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构成侵犯国家主权的行为。

83. 规约缔约方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也至关重要。本法院只有通过与其犯罪行为所在地国或罪犯或被害人的国籍国的合作，才能有效履行其任务。

84.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当反映在法院的成员组成中，不同地区和不同法系应有适当的代表。为了促进本法院的普遍性，规约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他赞成列入关于保留的条款。

85. **IBRAHIM**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国家赞成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以处理严重的罪行，例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不过，它的管辖权必须适当界定，拟定其规约时必须维护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本法院的司法职能必须不受政治考虑或安理会的行动所损害。

86. 他相信，一个补充各国家司法系统的有效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可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使用杀伤地雷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应当定为战争罪。同样，与国际恐怖主义、洗钱、毒品贩运有关的罪行，攻击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罪行，均应属于本法院的管辖范围。上述罪行与四种核心罪行同样都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87. 他对拟议中的安理会的作用持有保留。尽管应当根据一项协定，建立联合国与本法院之间的关系，但他反对授予安理会制定何时发生侵略并把这类案件提交给法院的专有权利。本法院开始时不应受到可以避免的政治影响力的阻碍。《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理会的权力不应扩及本法院。

88. 他对规约草案第 12 条所规定的检察官依职权的权力也持有强烈的保留。在没有任何保障的情况下给予检察官这种权力可能会引起政治操纵的危险，这对本法院的独立性不是个好兆头。

89. 他赞成以下主张：本法院应当补充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并应在没有审判程序或审判程序不起作用的情况下运作。不过，尚不明确由谁确定如何以及按照什么标准来评定某个国家的司法系统不起作用。在这一方面，他重申他完全支持 1998 年 6 月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声明》中所述的非洲的集体立场。该声明尤其强调：本法院规约中应当维护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本法院应当是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补充，并应基于有关国家的同意。1998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也发表了一项类似的声明。

90. 一个有效、独立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得到各缔约国的信任。因此，在本法院的成员组成中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至关重要。它必须不受任何种类的政治影响，在经费筹措上必须独立。

91. **MANIW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尽管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文书，世界仍然目睹前所未有野蛮暴行。国际社会已证明无力防止暴行，或甚至无力惩处罪犯。事实上，他本国经受过上百万难民为逃离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对该国的涌入。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极其必要。

92. 作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他的国家赞同南非代表所述该组织的立场。他尤其支持建立一个有效、独立、公正、高效、普遍的国际刑事法院。其成员组成应当反映公平的地域分配。应当遵守刑法的一般原则，即不溯及既往，一罪不再审，法无明文者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尊重被告方权利，以及无罪推定原则。

本法院应与各国法院起互补作用，各国间应当进行合作，应当对被害人进行赔偿。

93. 此外，本法院应当能够在不受其他任何机构特别是安理会的干预下行使职能。检察官应当有足够的独立性，并且受到保护免于外界影响，正直和才干是最重要的资格。本法院应有管辖权审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本会议将界定的其他罪行。他赞成海牙作为法院所在地的候选资格。

94. **LEWIS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说，建立一个有效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出来自国际社会的明确信息：侵犯人权的邪恶行为不能逍遥法外。他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的观点。

95. 妇女和儿童是冲突中的最主要目标，是受害者、证人，受操纵和受滥用的参与者，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是儿童基金会极为关注的问题，应当得到规约的承认。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已成为武装冲突中的一项固有战略。发生在卢旺达、前南斯拉夫以及最近发生在塞拉里昂的事件证明，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行已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其中包括强奸、致残、强迫怀孕、性奴役以及强迫卖淫。

9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或直接或间接参加战争行动，应被视为属于本法院管辖范围的战争罪。暴力、强奸和引诱或强迫卖淫或对儿童的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应被视为战争罪。

97. 本法院对 18 岁以下的人应当无管辖权，因为它无法提供少年司法所需要的改造重点。此外，儿童犯严重罪行往往是成年人教育和操纵的结果，成年人应承担责任。死刑、无期徒刑或长期剥夺自由不得用于 18 岁以下儿童。不过，在适用《儿童权利公约》方面，规约应当促进受害儿童恢复社会生活和心理—社会康复的措施，不论其年龄大小。儿童基金会还认为，学校、教堂和医院绝不当成为军事目标，埋设杀伤地雷的行为应被视为一种战争罪。本法院还应当对攻击在人权可能被侵犯情况下进行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98. **LINATI – BOSCH 先生**（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观察员）说，该组织 900 年来致力于不分民族、宗教或国籍的人道主义援助。因此，他对创建一个努力防止和惩处无论是否在武装冲突中产生的国际罪行的新机构不能漠不关心。这种常设国际法院将对国际公共秩序做出重要贡献。本法院权限应当包括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保护人的生命。它的成员组成及其同主权国家和联合国的关系需要极其认真的考虑，以便确保本法院的常设、有效、独立、高效率、可靠和可信性。

99. **MAHARAJ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身份发言。他说，他极其重视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独立的、公正的和有效的法院。

100. 如果容易受到政治干预，任何司法机构都不可能赢得并维持对它的尊重。尽管承认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责任不能也不应受到损害，但他强调本法院必须避免受到安理会的任何政治干预。

101. 本法院的规约必须在希望在国际上实现正义与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基本原则之间取得平衡。补充性原则极为重要；的确，只应在国家法院不愿或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应授权本法院采取行动。

102. 尽管检察官应当有强有力的独立的地位，但是，应当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误用或滥用权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103. 他支持把侵略罪列入本法院管辖权限，但要能够议定一个该罪行的可以接受的定义。鉴于国际毒品贸易造成的威胁，他敦促本会议认真考虑把有关毒品的罪行列入本法院的管辖范围。

104. 许多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难以接受关于排除对重大罪行判死刑的刑罚规定。本会议在进行讨论时，充分考虑它们的关注。

105. 他希望，本法院主要机关的成员组成应当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

106. **ROTH 先生**（人权事务观察的观察员）说，如果本法院要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起到其潜在的威慑作用，它就必须是强有力的，独立的。允许一些国家阻止该法院逐案行使管辖权，会使它瘫痪，实际上会把安理会变成唯一的触发机构，随之带来的是遭到常任理事国否决的危险。被看作是安理会的—个职能部门的法院是决不会得到它有效运作所需的信任的。尽管安理会会有积极的强制执行作用，但实际上能否执行更多地常常取决于各国的合作，这反过来又取决于本法院的可信性和合作性。



107. 为了确保即使在个别国家认为不方便时，将那些对所有严重暴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本法院必须有一名独立检察官，他应有权对严重罪行进行调查并起诉，不论这种罪行发生在何处和由谁犯下。

108. 本法院对所有各种严重罪行都必须有管辖权，其中包括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这种罪行占当代暴行的绝大部分，也要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虐待。

109. 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以及亚洲，普遍都支持建立一个独立、有效和公正的法院。不过，鉴于将在规约中写进防止琐碎或毫无根据的起诉的非常有力的保障措施，他希望没有国家会坚持写进简直等于免于起诉的规定。所有国家都应当坚守其原则，建立一个有效的、真正起到威慑作用的法庭。接受一个软弱无力的规约，并不切实际地希望它今后会得到改进，这种态度是错误的。

110. **BEDONT 女士**（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观察员）说，自从其组织 1915 年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世界裁军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她也认为，拟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成为一个促进世界和平的工具。由于对侵犯人权行为缺乏责任制，引起了复仇和暴力行为的循环，从而阻止真正和持久和平的实现。国际刑事法院有潜力通过提供一项对暴力行为的纠正手段并制止邪恶罪行，打破暴力行为的循环。本法院的规约必须公平，这样，它才会有可信性，才能有效制止邪恶罪行。

111. 规约规定的禁止武器系统应当采取一般禁止的方法，并应包括所有各种引起不必要的痛苦、过分伤害或者根本上滥杀滥伤的武器。可以增加一个非详尽无遗的武器清单，其中包括地雷、激光武器和核武器，这样可以使法官有充分灵活性，以便把适合一般标准的目前或今后的武器系统包括进去。不过，如果增加非详尽无遗的武器清单会引起过多争议的话，那么发表一项反对滥杀滥伤和造成过分伤害武器的一般原则声明不失为一个合理的妥协办法。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